## 批业务同类资料备查表

受理编号		<u> </u>			
申请人					
存放同类资料受理编号					
同 资 名	1,				
	2,				
	3、				
	4、				
	5、				
	6、				
	7、				
	8、				
	9、				
	10、				
受理人			受理日期		
以下由后续工作人员填写:					
存放同类资料产权证号					
存放同类资料档案编号					

注: 1、批业务同类资料仅指在受理批业务时的大宗资料,如公司章程等资料,申请人基本资料(如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、产权证或相应复印件等)仍需按宗受理;

- 2、受理批业务时,仍须按宗(受理编号)整理相关资料;
- 3、"存放同类资料产权证号"栏由制证人员在提取产权证号后填写,"存放同类资料档案编号"由档案整理人员在生成档案编号后填写。

杭州市萧山区房地产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制